

QCK0155 施救费用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225781)

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受托人有义务尽力对受损财产进行施救。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施救行为并不构成放弃委付或接受委付。由此发生的施救费用应根据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利益程度按比例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